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 休學、 退學(請勾選)申請書

學號		院 進修學士班	系 (學程)	年級
姓名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連絡電話：(行動) (住家)() 電子郵件：		
休、退(轉)學原因 (擇一)		1. 列入休學年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則第 3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休學期限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退費說明 (擇一)	<p>註冊日後須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含助學貸款者)始能辦理休、退學。(依辦理時間並參照行事曆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 註冊日(含)之前退還所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期 1/3(含)之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期 2/3(含)之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休學截止日前，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			

辦理離校程序(請依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核章)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系所承辦人	導師(或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系、所主管	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				(社管大樓九樓) (未修教育學程者免)
圖書館 (圖書館一樓)	生輔組 (進修學士班承辦人) (雲平樓一樓)	教官室 (惠蔭堂二樓) (女生免)	出納組 (行政大樓二樓)	進修學士班 課務承辦人 (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Y107 室) 免蓋	課務組 組長 (行政大樓一樓) 免蓋
進修學士班 成績承辦人 (綜合大樓一樓 Y107 室)	進修學士班 註冊承辦人 (地點同左)	進修學士班 學籍承辦人 (地點同左)	註冊組 組長 (行政大樓一樓)	教務長 (地點同右)	校長 (授權教務長代決) (行政大樓三樓)

- 註
1. 學生申請休、退(轉)學時，須查驗學生證及繳還其他借用物品等。
 2. 如本人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得填具委託書及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3. **註冊日(含)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退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後，始能辦理。**
 4. 休、退(轉)學學生，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
 5. 本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交還註冊組學籍承辦人，以憑核發休學或修業證明書，未繳回此單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